

**《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对照表**  
**(2013年4月)**

条款	修改前内容	修改后内容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,960 万元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,528 万元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16,960 万股, 均为普通股	公司股份总数为 30,528 万股, 均为普通股
第一百一十一条	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, 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,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